

10月29日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（甲年）

出 22:20-26

上主這樣說：

「對外僑，你們不要苛待和壓迫，因為你們也曾僑居埃及。對任何孤兒寡婦，不可苛待；若是苛待了一個，他若向我呼求，我必俯聽，必要發怒，用刀殺死你們；這樣，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，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。」

「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，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，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，向他索取利息。如果是你拿了人的外氈作抵押，日落以前，應歸還他，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，是他蓋身的外氈；如果沒有這外氈，他怎能睡覺呢？他如果向我呼號，我必俯聽，因為我是仁慈的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 反省

天主吩咐以色列人要善待孤兒、寡婦、窮人，以及一切外僑：不可苛待和壓迫他們，要記得他們自己也曾僑居埃及。借錢與窮人不可索取利益，顯示天主對這些弱勢者的慈悲。窮人用衣服作抵押的，必須在日落前歸還，因為那件衣服是他唯一的鋪蓋。在古時，衣服是人賴以生存的財產；要花許多時間及精力，才能做成一件衣服。長袍對他們來說非常珍貴，睡覺時要用它來當被鋪保暖。

「若是苛待了一個，他若向我呼求，我必俯聽，必要發怒，用刀殺死你們」，這些話看似嚴厲，但絕非殘忍嗜殺，而是充分彰顯天主的慈愛，同時要求祂的子民，要作「聖潔的人」。又特別提醒他們，因為他們從前曾經在埃及寄居，要求他們不要忘記自己的經歷，如何靠著天主一路走來，希望他們以同樣的經歷推己及人，在幫助人時能感同身受。

原來天主要我們能實際地去關心那些生活在患難中較弱勢的人，這才是法律的真正意義。天主透過梅瑟向以色列人啟示祂自己，祂用憐憫窮人作例子，讓他們知道祂憐憫一無所有的人。這一無所有的人，甚麼都不能做，是一個完全無能的人，他只能作的事，就是祈求天主。我們也常面對自己的軟弱無能，只能做的就是祈禱。當我們進入與天主的關係，認識到自己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、一無所知，才會感受到我們真的需要天主的憐憫。然後，才能感同身受，懂得關懷及憐憫其他人。

天主頒佈法律典章，無非是讓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後，他們的信仰與生活有所依歸和指引，不再沿用以前在埃及時的標準與文化觀念生活，祂切願以色列人能夠遵行，脫去

舊有的思維，專心跟隨，過屬靈的天主子民的新生活。

## 實踐

面對天主，我們需要用「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」的生命態度來愛祂，也就是必須將整個人的生命都投入。因為我們真實經驗到天主的愛，並從內心感謝天主的愛，進而願意委身在祂裡面。我們將最好的奉獻給天主，我們所作的一切就不再是為自己，而是一心為天主。如此，將我們一切的心思意念都朝向天主，這才是最大的誠命要我們活出的正確信仰生命。然後，是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。耶穌說：「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」，參照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，可以清楚知道耶穌的意思是指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，包括我們不喜歡的人，或得罪過我們的人，甚至是敵人，只要他們需要幫助，就是我們的近人。一位真正用全部生命愛天主的人，會知道他沒有權選擇自己不愛誰，因為「愛近人如自己」是來自天主的命令。或許在我們的生命中，還有許多不想愛，甚至是討厭怨恨的人。但正是聖神藉此提醒，我們對天主的愛仍然不夠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主說：誰愛我，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我們要到他那裡去。」（若 14:23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yRk3H2w3P8>